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于会前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资料，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公司拟与中亿丰控股集团、宫长义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薛誉华

殷 新

朱雪珍

2022 年 4 月 26 日